

正 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花蓮縣政府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2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府社助字第1130244408A 號

附件：如文



「花蓮縣政府社會工作人員人身安全維護要點」名稱修正為「花蓮縣政府暨所屬機關社會工作人員人身安全維護要點」；並修正規定，自即日起生效。

附修正「花蓮縣政府暨所屬機關社會工作人員人身安全維護要點」規定

縣長 徐榛蔚 請假
副縣長 顏新章 代行